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36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美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